

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## 通識教育中心圖儀設備規劃委員會運作細則

930816 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 
951110 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 
1010406 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 
1020116 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 
1050628 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求圖儀設備採購項目之規劃及使用，能與本中心發展方向及特色密切配合，並能充分適應本中心之教學、專題研究與學術研究需求，特設置通識教育中心圖儀設備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；本中心主任及各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，各組推舉委員 1 人組成之，任期一年，且須與學年度一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中心主任兼本會主任委員，另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本中心職員兼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分配協調每學年度中心儀器及設備預算。
  - 二、規劃本中心專業圖書、期刊及教學錄影帶採購建議清單。
  - 三、擬定採購儀器、設備之項目規格並排列採購優先順序。
  - 四、其他有關圖儀設備之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議於每學期初召開定期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若有需要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需有三分之二(含以上)委員出席始可開會。非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以上)同意不得決議；並得視事實需要由主席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五條 本運作細則經本中心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